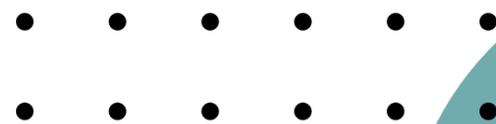


新生定向輔導

# 性別平等大學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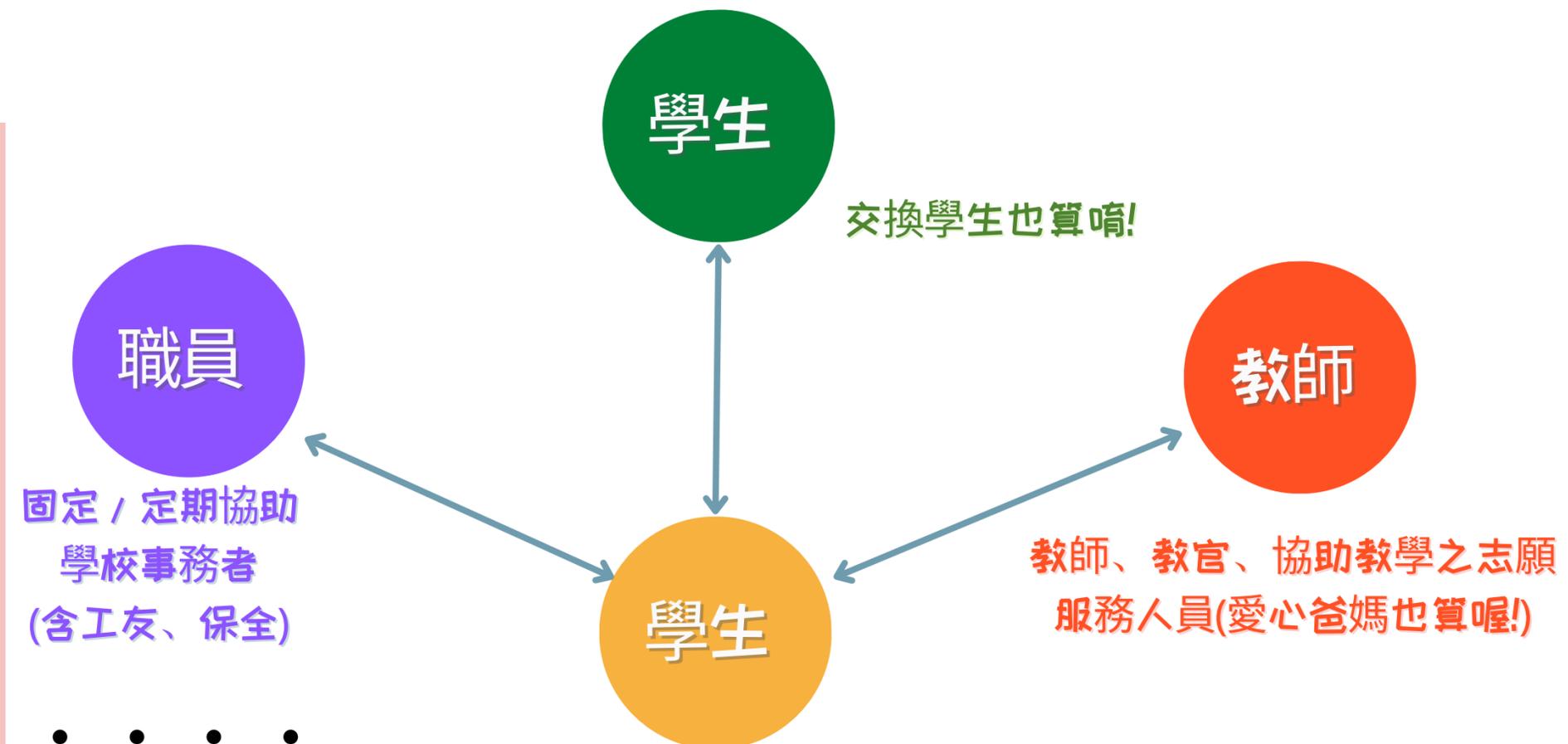
中山醫學大學  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

# [ 性別平等教育法 ]

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，消除性別歧視，  
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。

校園性平事件(性侵、性騷、性霸凌)定義：一方為學生，另一方為校內人員



## 性平法§3

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。

### 性騷擾

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

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

### 性霸凌

指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。

### 性侵害

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。

### 違反 性別專業倫理

NEW

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，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，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
# 性平規範

## 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》§ 8

- 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-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

教職員聘約

學生手冊

## 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》§ 9

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
# 性侵害刑責

- 《刑法》 §227條

	性交	猥褻
14歲以上 未滿16歲	7年以下	3年以下
未滿14歲	3年以上 10年以下	6個月以上 5年以下

**未滿16歲，兩情相悅，具有刑責；未滿14歲發生男女關係，加重處罰！**

# 《跟蹤騷擾防治法》

—新法上路，最即時的保護

## 違法條件



與性有關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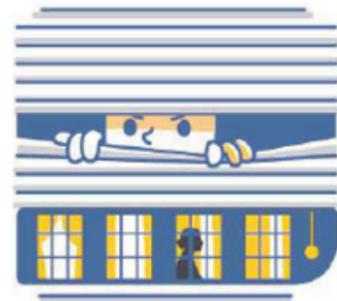
針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



違反意願、使人心生畏怖

## 跟騷種類

監視觀察



尾隨接近



寄送物品



冒用個資



不當追求



妨害名譽



通訊騷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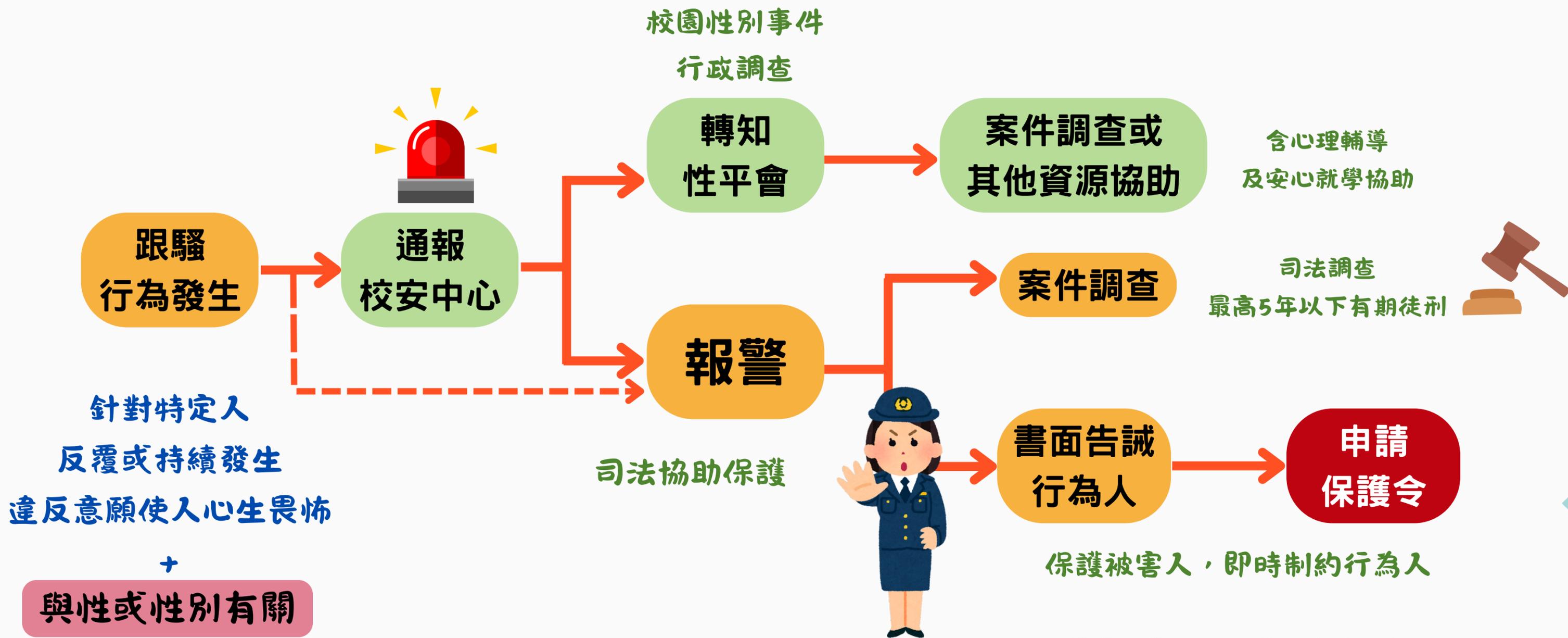
歧視貶抑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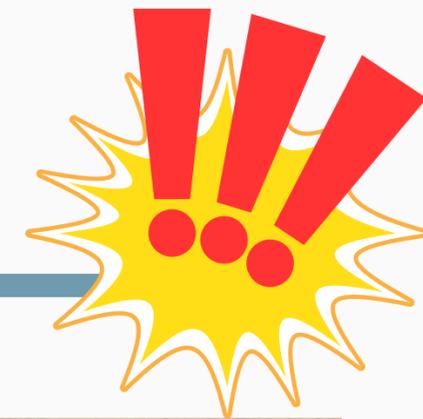
# 《校園跟蹤騷擾事件防治》

## 案件處理程序

行政調查與司法調查雙軌並行



# 校園常見性別事件



廣告

## 對! 這是「性騷擾」!

腥羶騷擾處罰重

幽默玩笑很多種

解 以動物形容他人身體部位或講18禁笑話，可能不自覺就侵犯他人界線。對他人性騷擾，依法得處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

家醫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| 醫學會 | 小學部

廣告

## 對! 這是「性騷擾」!

不爽在心口難言

雖然只是碰碰背

解 刻意表現出有性意涵的動作、言語、眼神、語氣與暴露身體，造成他人身心健康與生活品質負面的影響，都算是性騷擾!

家醫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| 醫學會 | 小學部

廣告

## 對! 這是「性騷擾」!

就能隨便亂動手

難道你有我也有

解 性騷擾事件可能發生在任何性別之間，不管男女都可能成為性騷擾受害者；男性普遍更容易害怕被他人嘲笑而不敢求助。

家醫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| 醫學會 | 小學部

# 校園常見性別事件



## 情境1.

學妹和男友上床了！可是，卻沒有開心的感覺。她本來覺得兩人感情很好，交往也有一段時間了，不排斥自然而發生關係。但是當那一刻來臨時，她猶豫了，**臨時決定不想繼續，希望中止**。沒想到男友**不予理會**，只急著想完事，不顧學妹害怕到哭了起來，讓她很難過，**覺得不被尊重，甚至有被強暴的感覺**。

### ■ 狀況判斷 ■

**有性侵害之嫌！！**

# 校園常見性別事件



## 情境2.

我常在團練時，看到學姊對學弟**語帶輕挑、毛手毛腳**，一直伸手襲胸摸臀，還大喇喇地表示：「你是男生欸，大方一點好不好！摸一下又不會怎樣！我就是喜歡你的大肌肌啊！」學弟說他覺得很窘又很困擾，不喜歡被這樣吃豆腐，可是開口請學姊收斂言行，學姊卻完全不當一回事。

■ 狀況判斷 ■ **有性騷擾之嫌！！**



# 校園常見性別事件



## 情境3.

我們的社團個大家庭，大家都是無話不談的朋友，平常都喜歡在line上傳一些有趣的小圖片分享快樂，最近群組裡面的男生越來越常傳一些網紅的性感照片，甚至討論起身邊女生的身材，或是講黃色笑話，讓人覺得很不舒服。但是跟他們抗議的時候，他們都說「我們是好朋友，互相分享一下，不用這麼嚴肅嘛！」難道是我太敏感了嗎？

■ 狀況判斷 ■

有性騷擾之嫌！！

這是騷擾嗎？

群組裡男生朋友在評論較裸露的照片，還想找妳一起討論。

你OK嗎？

小芬



文字訊息中討論敏感話題，可能讓人不舒服而不自知，所以應該謹慎發言，以免對群組中的人構成性騷擾。

# 校園常見性別事件



## 情境4.

我是個國考學系的學生，平常沒課的時候都在圖書館念書，累了就跟身邊的同學一樣滑滑手機、看看影片，但是最近發現有個男生總是在看一些不雅影片，甚至有一次經過他去裝水的時候發現是影片的內容是A片，雖然他是用自己的手機看的屬於個人自由，但總覺得怪怪的。

■ 狀況判斷 ■

有性騷擾之嫌！！

這是騷擾嗎？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
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, Taipei City Government

小學課本的  
的定義。

廣告

公車上全身身旁的陌生男子正用手  
機看A片，還聽得到影片聲音。

你OK嗎？



雖說用手機看影片是個人自由，但若影響到別人，造成他人不舒服，就有可能會構成性騷擾。

# 校園常見性別事件



## 情境5.

**追求喜歡的人，要鏗而不捨，不能輕易被打倒，才是真愛的表現！**對方表示拒絕、已讀不回、避不見面、刪除封鎖，這些潑冷水的舉動，都只是要考驗我的決心，想要我用打死不退的態度，來證明我的感情有多深。我要堅持下去，要更努力更頻繁地付出，相信對方終有一天會接受我的表白。

### ■ 狀況判斷 ■

**有性騷擾及跟騷之嫌！！**



# 校園常見性別事件



## 情境6.

班上有個男生，動作和聲音很秀氣，其他人會**模仿**他的模樣，引起一陣哄堂大笑。那群人在班上的line群裡，也常拿他的**性別特質****大作文章**，例如在他請病假時，說他是請生理假，在抽宿舍時說他應該去抽女宿。他們都說這只是開玩笑，沒有惡意，但卻在那個男生請他們停止這些言行時，嘻皮笑臉地說：「你就很娘啊，我有說錯嗎？這麼開不起玩笑，太玻璃心了吧！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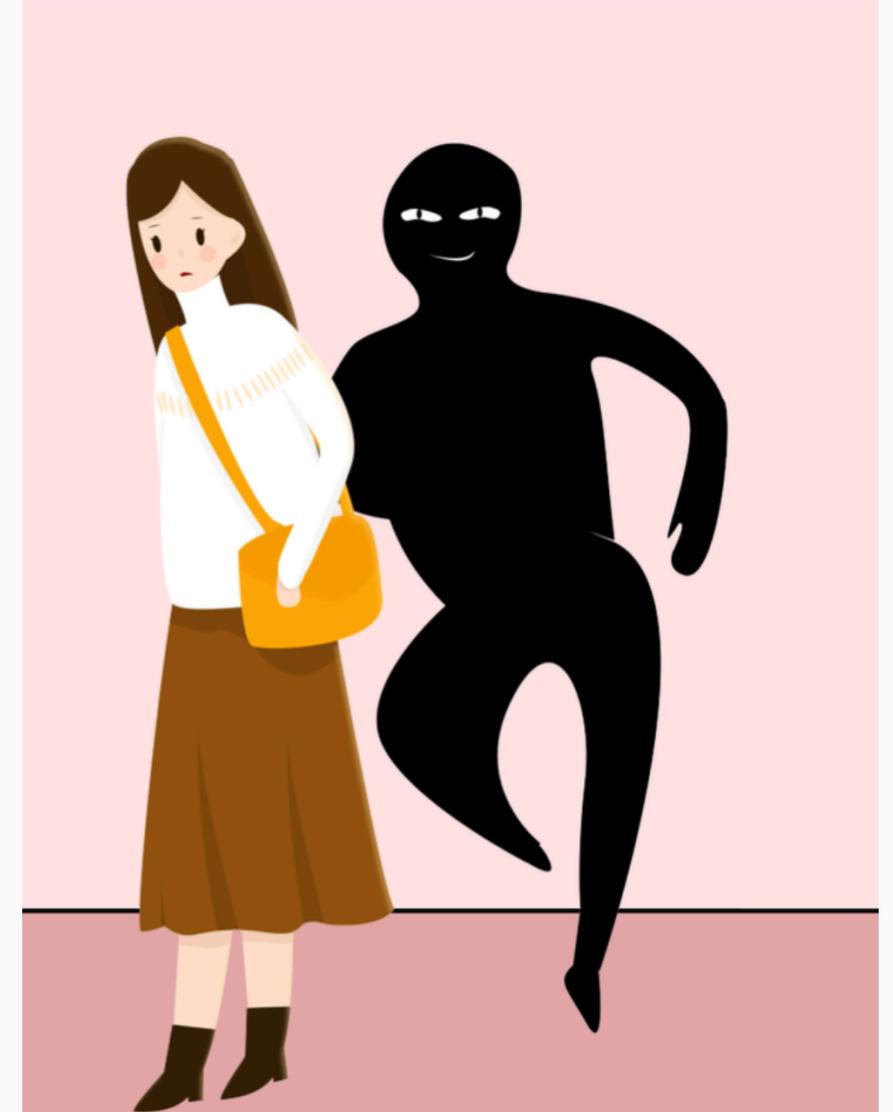
■狀況判斷■ **有性霸凌之嫌！！**

# 校園常見性別事件



## 情境7.

熬過指考的煎熬，幸運上了同一所大學，我以為我們的戀情會迎向美好的新局面，沒想到男友卻說他課業壓力很大，無心戀愛，希望**協議分手**。我好生氣，他一定是移情別戀了！我每天**打好幾十通電話**給他，好話說盡，想要挽回，但他都不接。我只好**偷偷跟蹤**他，**拍下他每天在做什麼**，我要逮到他偷吃的證據。我傳LINE跟他說：「你每天做什麼、去哪裡，我都知道；你如果不回到我身邊，你一定會後悔，我會讓大家知道你不為人知的骯髒醜事，讓你身敗名裂。」



■ 狀況判斷 ■

**有觸及親密關係暴力之嫌！！**

# 校園常見性別事件



## 情境8.

我們班**班對**是一對讓人很頭痛的情侶，在人前高調曬恩愛又黏膩，私下卻經常**一言不合就大打出手**。為了爭輸贏，A會要**脅將**兩人合拍的性愛影片上傳網路，B則是偷拍A洗澡的畫面，也揚言要公開，**互相牽制**，外人看了都覺得很傻眼。



■ 狀況判斷 ■

以有觸及親密關係暴力之嫌！！

# 校園中常見的性別事件



## 情境9.

我們班同學很熱中網路交友，覺得聊得來、直接換照約見面，比參加社團或上通識課慢慢醞釀，更容易認識朋友，好多人都透過這個管道交到女朋友。只是沒想到，那些照片上看起來超成熟的女生，有些實際不滿16歲，有些甚至才剛上國中！看著同學們絲毫不以為意，開心分享與小女友兩情相悅的性事，我覺得好擔心，這樣真的沒問題嗎？

■ 狀況判斷 ■ 有觸犯刑法「強制性交罪」之嫌！！

未滿16歲，兩情相悅，依舊具有刑責；未滿14歲發生男女關係，加重處罰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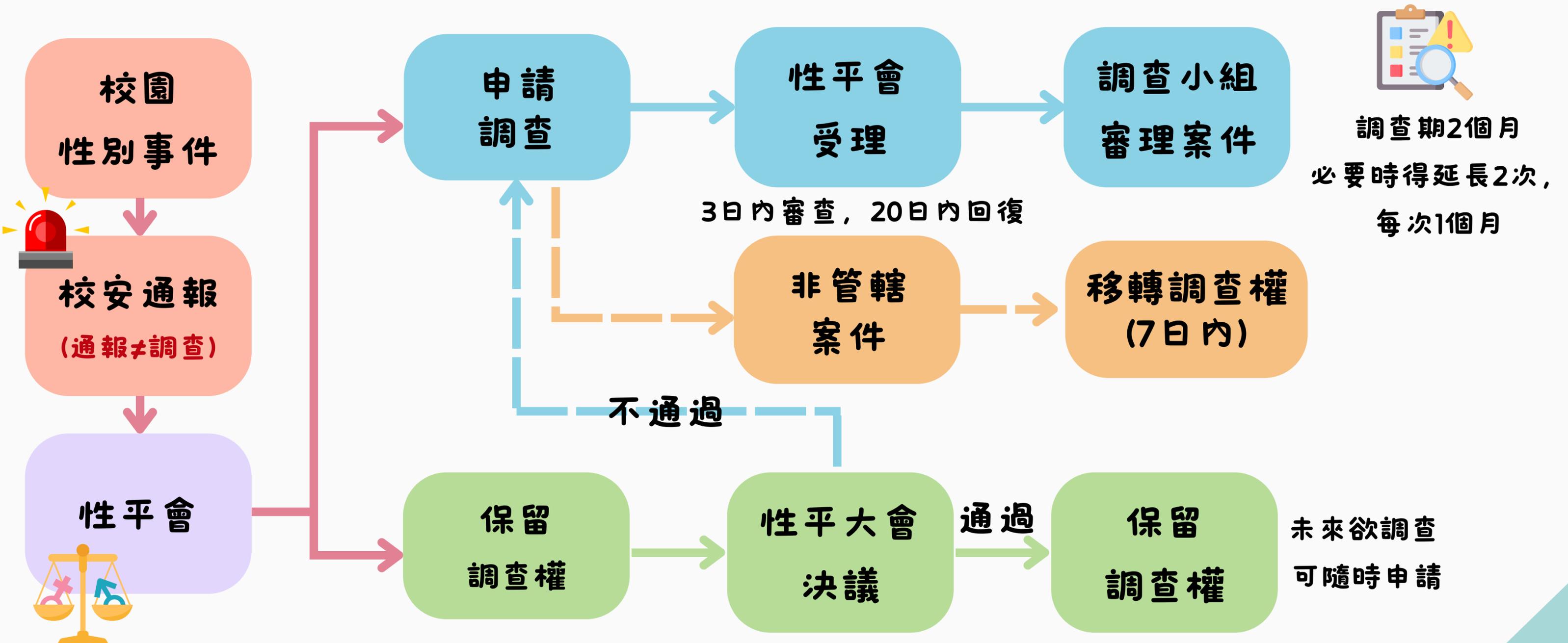
# 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後呢？



申請調查  
或  
保留調查權

校園內之性平事件，必須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，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，違反者其調查無效。

# 《性別事件後續處理流程》



校園內之性平事件，必須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，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，違反者其調查無效。

# 《對當事人的保護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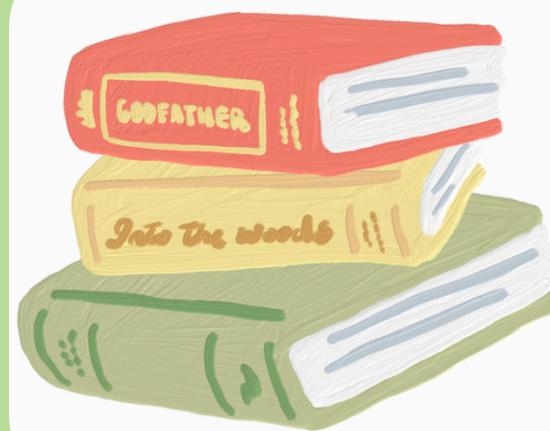
**心理諮商與輔導**

**轉介身心健康中心  
進行輔導**



**法律協助**

**協助提供法律諮詢**



**課業協助**

**調整課程安排  
避免雙方當事人接觸**



**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  
之保護措施或協助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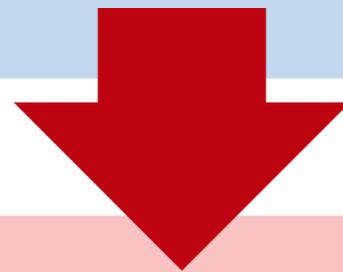
**彈性調整出勤狀況  
協助課業輔導等等**

# 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》

## —§30 (誣告與罰則)

校園性別事件經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，對行為人予以申誡、記過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免職、終止契約關係、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。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；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，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。

**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，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。**



### 《學生獎懲辦法》

**經調查認定有誣告事實者：**

**情節較輕者，記與小過；**

**情節重大者，記與大過。**

# 性平學堂總複習

---





發生校園性平事件  
怎麼做?



# 24小時內通報



學務處校安中心

正心樓 1樓 學務處

專線：04-24721471

校內分機：11111

#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申訴/檢舉窗口



##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正心樓 13樓 秘書處

校內分機：11022



## 鼓勵被害人 申請調查

# 校園性平 · 由你我一起守護



中山醫學大學  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